

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（通政规 【2012】5号）后评估报告

一、后评估主体

南通市市区犬类管理办公室（南通市公安局）

二、后评估方法

1、邀请市农委、市城管、动保协会及基层社区管理人士共10人组成评估小组，采取座谈分析论证形式进行评估，听取了各区犬类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关于《办法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研究；

2、以电话回访的形式，听取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居民及涉犬警情当事人对当前我市养犬工作的相关意见；

3、走访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围绕《办法》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既存问题、如何完善等内容尽心交流。

三、办法预期的目标及现实程度

1、为认真贯彻、落实南通市政府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和加强市区养犬管理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南通市公安局作为主管部门，克服时间紧、任务重等诸多困难，主动协调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，狠抓各项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落实，迅速启动市区规范养犬文明养犬专项工作，通过近几年的不间断整治，使目前我市的犬类管理工作从无到有，从社会热

点到基本规范运行，应该说对我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；

2、市公安局在市农委的配合下，开发了《南通市犬只管理信息系统》，有针对性的对市区各登记、免疫点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，为专项行动提供了技术支撑、共享了犬类管理的基础数据，会同农委明确了市区禁止饲养的大型犬标准和 42 种烈性犬名录，并将向社会公布；

3、市公安局积极会同规划设计部门，精心设计了南通市市区犬只留检所，破解了流浪犬、无主犬收容的难题；

4、会同农委在全市设立 60 个犬只登记免疫点，为我市单位和居民登记犬只、免疫提供了方便。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登记犬只 76252 条，已收容禁养犬 225 条，收容无主、流浪犬只 17025 条，捕杀狂犬 169 只，无害化处理病死犬只 11370 余条，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60 余起，受理举报 6855 起，调解纠纷 3100 余起，发放宣传资料 70 万余份。长期存在的犬只伤人、犬只扰民、涉犬警情等犬类管理问题有了明显好转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

1、《办法》相关罚责需进一步明确。我市 2012 年出台的《办法》就养犬管理各方面作了相应规定，对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也进行了明确。但在养犬人及日常犬只管理方面，《办法》仅停留在如何养犬、怎么领证等，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处罚手段，导致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没有有效抓手，相关工作仍然难以落实到位。虽然出台了规范措施，也

进行了宣传教育，但很多市民仍存在随意养禁养犬的行为，调查发现市区几家宠物店都可以买到，而禁养犬个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的法律责任也是不够明确的（仅在第20条规定由公安机关收容处理，《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中没有明确管理区域），对此，很多情况管理人员只能予以劝告和教育，却拿不出实际的惩处手段，对于《办法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，相关部门发现后也只能通过言语教育（欠缺违反第15条1、2、3、4项和第16条第一款的法律责任，出现上述情况，将难以处理养犬人），虽然《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解决了部分不文明养犬罚责，但不文明、不规范养犬的行为终究难以消除，《办法》的限制性条款效用弱化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市犬类管理工作正常开展；

2、《办法》适用性需进一步提升。一方面，养犬管理工作涉及方方面面，需要多个部门协同配合、形成合力，《办法》仅规定了协助机关要提供协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，但未对协助机关如何提供保障措施进一步加以明确，导致养犬管理工作难以开展。另一方面，《办法》中的限制规定脱离实际，比如：限养条款主要是通过限制种类、数量及登记领证进行控制，没有充分考虑养犬人和犬只实际情况，“一刀切”引发众多养犬人争议不断；《办法》规定一户最多养一只犬，这对于爱犬人士，特别是拥有独立别墅或在农村地区、一户中有数十口人的，显然难以承受；此外，有些犬只仅因为身高或体重达到禁养犬标准，但性格温和、已经年老或患有某些非传染性疾病，明显不具有攻击性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划

分为禁养犬，令诸多养犬人腹诽。同时，《办法》实施范围仍仅限崇川区（含原港闸区）和开发区，未将通州区、海门区等其他县市区纳入，使得少数区域难以落实犬类管理措施。

《办法》出台当初我市没有有关城市管理的立法权，但为了规范我市的犬只管理工作才制定该办法来进行城市管理，但在执行性、可操作性上存在问题，应在现有的基础上，借鉴苏州、无锡等市的犬类管理立法经验，深入研究犬管工作现状、完善限制规定和处罚措施，推动养犬管理工作进入立法程序，形成养犬工作地方性法规，使之具有更大的约束力和强制力，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缺乏有效处罚手段的问题。

五、建议

对我市的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做修改或者把犬类管理工作作为城市管理的重点进行立法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南通市市区犬类管理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

